证券代码：000687　　证券简称：*ST 华讯　　公告编号：2020-086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股价异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价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2020 年 6 月 17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暂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变化情况：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2019 年年度报告》、《董事会对非标准审计意见和非标准内控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关于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复牌的公告》，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4、公司向控股股东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讯科技”）和实际控制人吴光胜先生确认，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近期公司未发现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漏，或者因业绩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6、经核查，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本公司控股股东华讯科技、实际控制人吴光胜先生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暂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3、公司自 2020 年 1 月至今陆续发布了《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处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权投资合作框架协议暨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关于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关于子公司银行贷款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2020-022）、《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部分股票遭遇平仓导致被动减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关于公司涉及违规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关于债权人申请公司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关于子公司银行贷款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关于子公司银行贷款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票质押到期及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关于子公司银行贷款提前到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关于子公司银行贷款提前到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关于子公司银行贷款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河北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关于控股股东、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河北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3）、《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4）、《关于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20-045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投资者的问询，要求公司说明与福建海西联合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西联合药业”)开展的产品联合研发和注册申报的相关内容，为了体现信息公平披露的原则，公司现就相关合作事项公告说明如下：

一、有关合作事宜

1、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正在和海西联合药业就未来可能开展的七氟烷和地氟烷两个制剂产品的联合研发和注册申报等方面的合作事宜进行探讨，双方计划按照等比例投入、等比例享有上述制剂产品的全部成果和收益的原则确定具体的合作方案和收益分配比例，有关具体合作的方式和内容尚有待于进一步探讨。按等比例投入的原则经初步测算，公司在上述产品上计划投入的研发和注册申报的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双方尚未就相关合作事项签署或达成任何实质性的有约束力的协议、承诺或其他安排；

3、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海西联合药业的第一大股东为朱吉洪先生，公司及关联方未在海西联合药业持有任何股权，公司和海西联合药业的本次合作内容暂未涉及股权合作方面的具体安排。

二、风险提示

1、公司与海西联合药业尚未就相关合作事项签署或达成任何实质性的有约束力的协议、承诺或其他安排，本次合作的具体事项有待于进一步探讨，本次合作存在不确定性。

2、即使公司与海西联合药业就七氟烷和地氟烷制剂的联合研发和注册申报达成一致，鉴于药物研发的复杂性、风险性和不确定性，以及受政策、市场等相关因素的影响，最终能否达到该项目的研发目标存在一定的风险和不确定性。

3、即使未来双方合作开发取得成功并获得上市许可，后续商业化推广能否取得预期效益，仍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该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有关披露的具体内容以公司在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06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218　　证券简称：江苏北人　　公告编号：2020-014

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14 元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6/23	2020/6/24	2020/6/24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0 年 5 月 19 日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9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17,34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4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6,427,600.0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6/23	2020/6/24	2020/6/2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公司全部类型的股份(含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4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4 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按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126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 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126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26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14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宜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2-62886165

电子邮箱：qing.wang@br-robot.com

特此公告。

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898　　证券简称：好莱客　　公告编号：临 2020-041
转债代码：113542　　转债简称：好客转债
转股代码：191542　　转股简称：好客转股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好客转债”2020 年跟踪信用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前次债券评级：AA　　主体评级：AA　　评级展望：稳定

本次债券评级：AA　　主体评级：AA　　评级展望：稳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对公司 2019 年 8 月 1 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好客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好客转债前次信用评级结果为 AA，公司主体长期信用评级结果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机构为中证鹏元，评级时间为 2019 年 9 月 29 日。

中证鹏元在对公司经营状况及行业相关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出具了《2019 年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0 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好客转债信用等级维持为 AA，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为 A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本次跟踪信用评级报告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900　　证券简称：莱绅通灵　　公告编号：2020-019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40 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0/6/23	—	2020/6/24	2020/6/24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0 年 5 月 26 日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9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340,473,84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36,189,536.0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0/6/23	—	2020/6/24	2020/6/2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自然人股东：沈东军、马峻、蔺毅泽。

法人股东：南京传世美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EURO DIAMOND(HK) LIMITED。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股东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40 元。

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后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公司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36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股票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36 元。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26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14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宜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5-52486808

特此公告。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8 日

股票代码：603212　　股票简介：赛伍技术　　编号：临 2020-026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类型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增进公司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公司定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下午举行投资者接待日活动。届时将针对经营情况、发展战略、公司治理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广大投资者进行现场交流和沟通，同时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的时间、地点

1. 活动时间：2020 年 6 月 29 日 16:00 开始

2. 活动地点：吴江宾馆 2 楼 1 号会议室(苏州市吴江区鲈乡南路 2155 号)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副总兼 CTO，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部分其他高管(如有特殊情况，参与人员会有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本次投资者接待日活动以现场沟通的形式召开。请有意参与本次活动的投资者提前与公司董事会办公人员预约，预约时间：2020 年 6 月 23 日、24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00-4:00），预约电话：0512-82878808-6206，邮箱：sz-cybrid@cybrid.net.cn。

注：1.为了提高本次活动的效率，公司欢迎广大投资者，在活动日之前，通过电话、传真、邮件等形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心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

2.本次投资者接待日活动食宿、交通等有关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0-037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15 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0/6/23	—	2020/6/24	2020/6/24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0 年 5 月 29 日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9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337,76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0,664,00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0/6/23	—	2020/6/24	2020/6/2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所有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东；以及部分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东，包括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北京山证并购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吴艳琴、饶学伟、曾丹。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15 元。

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股息红利所得的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股息红利所得的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35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3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 A 股股票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35 元。如相关投资者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可按照《财税 [2014]81 号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如存在除前述 QFII、沪股通股东以外的其它非居民企业股东(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该等股东应参考《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九条的相关规定，自行在所得发生地缴纳所得税。

(6)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15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7-83511515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353　　证券简称：旭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9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证券简称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变更后的证券简称：旭光电子

证券简称变更日期：2020 年 6 月 24 日。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9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同意将公司证券简称由“旭光股份”变更为“旭光电子”，公司证券代码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审议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经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办理，公司证券简称将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起由“旭光股份”变更为“旭光电子”，证券代码“600353”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007　　证券简称：光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3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台达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明专利提出无效宣告请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阶段：已受理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无效宣告请求人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不会产生负面影响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以下简称“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案件编号：4W110623 号)。国家知识产权局对公司提出的有关台达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 1 项专利权之无效宣告请求准予受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争议事项的基本情况

案件编号：4W110623 号

无效宣告请求人：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权人：台达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涉案专利：“光源系统及包含该光源系统的投影装置”(专利号：ZL201010624724.5)

公司针对台达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光源系统及包含该光源系统的投影装置”(专利号：ZL201010624724.5)的发明专利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根据该通知书，公司对“光源系统及包含该光源系统的投影装置”(专利号：ZL201010624724.5)的发明专利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经形式审查符合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和审查指南的有关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准予受理。

二、本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由于公司在该无效宣告请求中为请求人，预计该事项对本公司及公司利润不会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等有关规定积极跟进本次专利无效宣告请求事项，并将及时就本事项的进展情况进行披露。

特此公告。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0-038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康药业”或“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收到股东陶灵刚先生发来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拟减持部分公司股份。截止本公告日，陶灵刚先生持有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24,093,83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8%。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及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份；已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解除限售。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陶灵刚先生计划自公告日起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于公告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于公告日起 3 个交易日后进行)减持本公司股份，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7,134,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灵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上第一大股东	353,152,800	49.50%	IPO 前取得：128,700,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224,452,800 股
陶灵萍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8,157,200	6.75%	IPO 前取得：17,550,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30,607,200 股
陶灵刚	5%以下股东	24,093,838	3.38%	IPO 前取得：6,383,501 股 其他方式取得：17,710,337 股
陶小刚	5%以下股东	16,128,840	2.25%	IPO 前取得：5,850,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10,278,84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灵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53,152,800	49.50%	陶灵萍、陶灵刚、陶小刚为兄妹关系，陶灵萍持有灵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陶灵萍	48,157,200	6.75%	陶灵萍、陶灵刚、陶小刚为兄妹关系
	陶灵刚	24,093,838	3.38%	陶灵萍、陶灵刚、陶小刚为兄妹关系
	陶小刚	16,128,840	2.25%	陶灵萍、陶灵刚、陶小刚为兄妹关系
	合计	441,532,678	61.88%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 / 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陶灵刚	4,302,456	0.8443%	2019/9/30～2020/2/4	7.93-8.75	2019 年 9 月 7 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陶灵刚	不超过：7,134,400 股	不超过：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134,4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7,134,400 股	2020/7/13～2021/1/8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及资本公积金转增	自身资金需要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陶灵刚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关于持有公司发行前 5%以上股份股东减持意向的承诺

对于本公司(本人)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公司(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限售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本公司(本人)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每年减持的比例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0%，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时的发行价格(如发生除权除息，发行价格将作相应的调整)。本公司(本人)保证减持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如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减持比例的承诺，本公司(本人)应将超比例出售相关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如本公司(本人)违反减持价格的承诺，本公司(本人)应向发行人作出补偿，补偿金额按发行价格与减持价格之差，以及转让股份数相乘计算。如本公司(本人)未及时上缴收益或作出补偿，公司有权从对本公司(本人)的应付现金股利中扣除相应的金额。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本次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8 日